

主後 2017 年丹弗召會勞工節特會

主題：在神經綸中基督和十字架的中心地位

第一篇信息

基督和十字架 - 神經綸中的一個人位和一種方法

讀經： 林前 2:2; 1:17-18, 23; 以弗所書 2:14-16; 加拉太書 6:14; 歌羅西書 1:18, 20-22; 2:14-15; 約翰 12:24-25; 林後 4:10-12

一. 在神的經綸，他給了我們一個人 — 基督，和一種方法 — 十字架 — 林前 2:2; 腓 2:5-11; 加 6:14:

- A. 一個人 — 基督 — 是神經營的中心， 和一種方法 — 十字架 — 是神行政的中心 — 林前 2:2; 1:17-18, 23; 加 6:14:
 - 1. 神是以十字架來仗管一切和處理一切 — 西 1:20 ; 2:14-15。
 - 2. 神曾以十字架來對負宇宙中的所有消極的東西，他仍然以十字架管治一切 — 以弗所書 2:14-16。
 - 3. 在教會生活裡，基督必須是一切， 又在一切之內; 凡不是基督的，都必歸到十字架 — 西 1:18; 3:10-11。
 - 4. 藉著十字架我們必須成為一無所是，一無所有， 且能一無所作; 否則，我們的所是，我們的所有， 和我們所能作的，都會成為基督的代替品 — 林前 1:17-18, 23。
- B. 在歌羅西書中，我們都得看見一個清晰的異象，就是神以十字架作為祂行政的方式 — 1:20-22; 2:11-15:
 - 1. 並且既藉著他在十字架上的血， 成就了和平，便藉著祂叫萬有，無論是在地上的，或是在天之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 — 1:20。
 - 2. 塗抹了規條上所寫，攻擊我們，反對我們的字據，並且把牠撤去，釘在十字架上。 — 2:14。
- C. 既將執政的和掌權的脫下，神就把他們公然示眾，仗著十字架在凱旋中向他們誇勝 — 2:15:
 - 1. 這經節描繪了發生在基督被釘十字架時的戰鬥：
 - a. 其活動涉及基督，神，和邪惡天使的執政者和掌權者的注意力，都轉到一個重點，就是十字架; 因此，十字架成了神的永恆、中心，和獨特的方式 — 14-15 節。
 - b. 同時，邪惡的統治者和當權者忙著阻撓神和基督的工作，緊密追趕。因此戰爭正肆虐在十字架上。
 - 2. 神公然的把邪惡天使的執政的和掌權的顯示在十字架上，戰勝它們，羞辱它們 — 15 節。

二、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是唯一的題目、中心、內容，和使徒職事的實質 — 林前 2:2:

- A. 基督的死已成為神的能力，消除宇宙所有的難處。因此，被釘十字架的基督是神的力量，消滅所有消極的東西，並執行他的計畫 — 1:23-24:
 - 1. 人類解決問題的辦法是談判，但神的方法是了結；解決人間問題的最好方法就是了結有關的人 — 加 2:20; 參看 林前 6:7-8。
 - 2. 基督被釘十字架使全宇宙無辯，並簡化了宇宙中極其複雜的情況 – 參看 林後 11:2-3。
- B. 當我們經歷被釘十字架的基督，我們一切的所是，所有，和我們所能做的就完全被了結了。祂復活的生命就從我們傳授到別人身上 — 約翰 12:24-26; 林前 4:10-12。

主題：在神經綸中基督和十字架的中心地位

第二篇信息

基督的包羅萬有

讀經：以弗所書 1:3, 5, 9-10, 23; 2:6; 3:10-11; 4:10; 西 1:14-18; 西 2:2; 羅 1:20-21; 11:36; 約翰一書 3:2; 約翰 3:29-30; 12:24; 林前 12:12; 徒 9:4-5; 路加福音 19:12; 啟 21:1-2, 5, 22-24; 22:1

一、基督在神的計畫裡 — 以弗所書 1:9:

- A. 神的計畫是在基督裡 — 3:11。
- B. 基督是神計畫的範圍。
- C. 基督是神計畫的中心和目的 — 1:10, 22; 西 1:16-18; 來 1:2。
- D. 基督是神計畫的方法與完成 — 西 1:16-18。
- E. 神的計畫就是基督自己 — 西 2:2。

二. 基督在神的創造裡：

- A. 萬物是藉著基督而被創造的 — 約翰福音 1:3; 西 1:16。
- B. 基督是所有被創造的長子 — 15 節。
- C. 神使基督作萬有的創造主，好使萬有作基督的彰顯 — 羅 1:20-21。
- D. 被造的人是按著基督而造的，為了要代表基督 — 創 1:26; 參看 林後 4:4。
- E. 在基督裡，一切被造之物都粘結在一起 — 西 1:17。
- F. 最終，基督將繼承萬有 — 羅 11:36。
- G. 在神的創造裡，基督是一切。

三、基督在神的救贖裡：

- A. 神的救贖乃是在基督裡並藉著基督完成的 — 以弗所書 1:3, 5; 2:6; 腓 3:20-21; 西 1:14。
- B. 神的救贖是為著基督，好讓基督充滿萬有 — 以弗所書 4:10。
- C. 神的救贖把基督和他的救贖的人聯在一起 — 約翰 1:14; 來 2:9; 弗 2:6; 約一 3:2; 腓 3:20-21。
- D. 在神的救贖裡，基督是從死裡復活的首生長子 — 西 1:18。
- E. 在神的救贖裡，基督是一切。

四. 基督在召會裡：

- A. 召會乃是按著在神在基督裡所立定的永遠旨意和計劃而產生的 — 弗 3:10-11。
- B. 召會正在基督裡被引進，為要與基督成為一 — 約翰 12:24; 彼前 1:3; 參看創世記 2:22-24。
- C. 召會是基督的身體和基督自己，是團體的基督 — 弗 1:23; 林前 12:12。
- D. 召會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 — 弗 1:23。
- E. 召會是基督的增加和擴展 — 約翰 3:29-30。
- F. 召會是那宇宙性的，偉大的"我" — 徒 9:4-5。
- G. 召會就是基督。

五. 基督在國度和永遠裡：

- A. 國度是神為基督所預定的 — 詩 110:1; 賽 9:6-7; 米 23:5; 但 7:13-14; 彌 5:2。
- B. 撒旦企圖破壞國度。
- C. 基督完成救贖後，祂升到神那裡，並從神領受國度 — 路19:12; 但7:13-14; 徒2:34-35。
- D. 基督從神那裡帶來國度 — 路 19:12; 啟示錄 19:11-16; 12:10。
- E. 國度表揚基督的權柄和榮耀 — 但以理 7:14。
- F. 國度為基督帶來永遠 — 林前 15:24。
- G. 神的願望會在永遠裡得成就，在那裡一切都被更新 — 啟 21:1-2, 5。
- H. 在永遠裡，三一神在基督裡和被救贖的人，將完全的調和在一起 — 啟 21:3, 12, 14。
- I. 在永遠裡，神和基督是中心 — 22:1; 21:22-24。

主題：在神經綸中基督和十字架的中心地位

第三篇信息

基督的內住

讀經：約 1:12-13; 3:15; 羅 8:10; 林後 13:5; 1:27; 約 14:16-18, 20; 林前 15:45b; 腓 4:12; 林後 4:7; 林前 6:17; 弗 3:17a

一. 我們在基督裡的信，其最珍貴的結果，就是把祂接受到我們裡面 — 約 1:12-13; 3:15; 羅 8:10; 林後 13:5; 西 1:27：

- A. 雖然這是最純正且襖秘的真理，卻是被大多數基督徒所忽略的。
- B. 基督已升天，但祂這包羅萬有的一位，也住在我們裡面 — 3:1; 1:27; 羅 8:10。

二. 基督住在信徒裡面，就是在復活裡的那賜生命的靈 — 約翰 14:16-18, 20; 林前 15:45b:

- A. 基督的復活，就是他的改變形狀成為賜生命的靈，為要進到信徒裡面 — 林前 15:45b; 約翰 14:17。
- B. 作為另一位保惠師，實際的靈，在我們裡面的，這內住的基督就是我們的生命，我們的供應，以及我們的人位 — 西 3:4; 弗 3:17a。

三. 內住的基督是基督徒生活的秘密 – 西 1: 27; 腓 4: 12:

- A. 我們享受基督的救恩，其最關鍵的點，就是內住的基督 — 林後 13:5; 腓 1:19; 2:12-13。
- B. 基督在於我們是主觀的；他不僅離我們很近，還在我們裡面，在我們的最深處。
- C. 基督在我們裡面，乃是聖經的中心，也是我們存在的中心 — 弗 3:17a。

四、內住的基督是在瓦器裡的寶貝 — 林後 4:7:

- A. 神照耀在我們的心裡，把一個寶藏帶到我們的裡面，就是內住的榮耀基督，三一神的具體化身，作我們的生命和一切 — 第6節。
- B. 這個寶貝，內住的基督，是基督徒的生活的神聖源頭 — 第7節。
- C. 如果我們學會以基督作為我們的人位，看他的眼神的索引，並享受他的同在，我們就會甜蜜地感受到這位內住基督的寶貝 — 2:10; 3:18; 4:6-7。

五. 我們敬拜在天上登寶座的基督，但是在我們的靈裡才能經歷、享受，並分享到這位內住的基督；且非常主觀地與他是一 — 西 3:1; 1:27; 林前 6:17:

- A. 基督住在我們的靈裡，是我們榮耀的盼望；內住的基督充滿，飽和我們全人，好使我們的身體改變形像，模成祂榮耀的身體 — 西 3:4; 腓 3:21。

B. 那住在我們裡面的基督，不是小的或有限的基督；祂乃是包羅萬有的、廣泛的、超越的基督 — 西 1:15-16, 18-19。

C. 我們需要被這位包羅萬有的、廣泛的、超越的基督注入、飽和，滲透，直到祂在我們的經歷裡，成為我們的一切 — 2:16-17; 3:4, 10-11。

D. 內住的基督是我們的生命；普遍的說，基督是廣泛的，但在我們的經歷裡，他是我們的生命，是我們所是 — 第4節。

E. 我們需要讓這位內住的基督，在我們心裡作裁判的，基督的和平仲裁就是基督在我們裡面作工，管治我們，說最後一句話，並做出最後的決定 — 第15節。

F. 我們需要讓這位內住基督的話豐豐富富地住在我們裡面，這樣他可以實行他的首位，把祂的豐富服侍給我們 — 第17節; 1:18; 2:19。

六. 保羅禱告，使我們得被加強到裡面的人，讓基督能安家在我们心中 — 弗 3:17a:

A. 我們的心是我們內心的整體、是我們內心的中心，代表我們的傾向、感情、喜悅和欲望；因此，當基督安家在我们的心中時，他控制我們整個的內心，並以祂自己來加強每一部分。

B. 基督越在我們裡面擴充，祂就越能安頓在我們心裡，並安家在我們裡面，擁有我們裡面的每一部分，並以祂自己飽和每一部分。

C. 當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裡，祂成為我們，並使我們成為祂 — 第17節a; 加 4:19; 腓 1:21a。

D. 當基督在我們的心中擴充，他成為我們的人位；基督成為我們人位的唯一途徑，就是讓祂安家在我們心裡 — 弗 3:17a。

E. 安家在我們心裡的基督是一位是無限的，無可推測的基督 — 第18節。

F. 當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裡，我們就被充滿，成為神的一切豐滿；神的豐滿就是基督的身體，作為三一神的終極彰顯，三一神團體彰顯的終極完成 — 第19節。

G. 真正的召會生活乃是無限的和無法估量的基督親自安家在我們的心中；教會的內容乃是我們以基督作我們的人位，就是作到我們裡面的基督 — 17a; 4:16。

主題：在神經綸中基督和十字架的中心地位

第四篇信息

十字架的中心地位

讀經：結 40:47; 43:13-27; 啟 5:6; 21:22-23; 來 2:14; 2:15; 羅 8:3; 約 12:31-32; 加 5:24; 羅 6:6; 加 2:20; 西 1:20; 約 1:14; 羅 8:21; 11:17-24; 彼後 3:12-13; 約 19:34, 36; 12:24; 羅 6:6, 11; 羅 8:13

一. 在以西結書，祭壇是神整個复合建築的中心，當我們來到神殿中心的祭壇時，我們就專特地經歷到十字架 — 40:47; 43:13-27。

二. 祭壇表征十字架，實際上就是宇宙的中心。

三. 除了基督之外，在神的計畫中沒有什麼比十字架有更高的地方：

- A. 基督是神中心的目的，十字架是神中心的過程手續。
- B. 神已定意在基督裡完成一切，神也定意藉著十字架完成一切。

四. 十字架是神永遠計畫的一部分，不是後補的：

- A. 十字架從過去的永遠來，且要存到永遠的將來 — 啟示錄 5:6、13:8; 22:1。
- B. 在永遠的將來，神會與我們同在，作我們生命之光和一切。這都是在被殺的羔羊裡面 — 21:22-23。

五. 十字架消極和積極的功用：

A. 十字架消極的功用 - 了結：

- 1. 了結撒旦 — 來 2:14。
- 2. 了結黑暗的權勢 — 2:15 上午。
- 3. 了結罪惡 — 羅 8:3。
- 4. 了結世界 — 約翰·12:31-32。
- 5. 了結與它的激情和情欲肉 — 加 5:24。
- 6. 了結這位老人 — 羅 6:6。
- 7. 了結的"我" — 加 2:20。
- 8. 了結所有的事情 — 西 1:20; 來 2:9。

B. 十字架消極的功用，救贖：

- 1. 基督聯與一切，為要將一切贖回來 — 約 1:14; 參看 創世記 7:1-4, 14-16, 21-24; 8:16-19。
- 2. 被贖的被造物都在期望復興，從腐敗的奴役之下得到自由 — 羅 8:21; 徒 3:21。

3. 基督救贖的死，為被救贖的人開闢了一條路，好 接受和盛裝神聖的生命與性情 — 羅 11:17-24; 9:21-24。
4. 基督的救贖恢復了所有的被贖之物，並使它們成為新的 — 彼後 3:12-13; 啟 21:1; 羅 8:21。

C. 十字架的積極功用是釋放神的永遠的生命，把它傳送給人，以實現他永遠的目的:

- 1 從主肋旁流出來的水是為了傳授生命，對付死亡，而產生召會 — 約 19:34; 3:14-15; 弗 5:29-30。
2. 作為一粒麥子，主耶穌落在地上而死了，要為召會產生許多子粒 — 約 12:24。
3. 骨頭象征主復活的生命，是任何東西都打不破的; 這就是那產生並建造召會的生命 — 19:36。

六. 聖經啟示基督的十字架是已成就的事實 — 羅 6:6:

- A. 我們不需要做任何事情，我們只要看到和認識這一個事實。
- B. 看到十字架的事實，我們就必須接受這個事實，就是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確定地公認我們已經死了 — 6:11。
- C. 看到和接受十字架之後，我們需要藉著聖靈把十字架應用在我們身上 - 加 5:24; 羅 8:13.

主題：在神經綸中基督和十字架的中心地位

第五篇信息

十字架和基督的身體

讀經：腓 3:10; 林後 4:10-12; 弗 2:15-16; 西 3:11; 林前 1:18; 12:12-13, 27; 加 5:24; 羅 6:6; 8:13; 12:4-8; 林後 10:13-15

一。惟有在基督裡和經過他十字架的经历，才算是屬灵而具有永遠的價值。

二。十字架把基督帶給我們，基督把我們帶到十字架：

- A. 基督藉著十字架進入我們，在我們裡面有地位，並藉著十字架成為我們的一切。
- B. 藉著十字架他成為我們的一切，好讓我們在他生命裡長大成為一個成熟的人，滿有他豐滿之身材的度量 — 弗 4:13。
- C. 基督在我們裡面的度量，在於我們經歷多少十字架的死。
- D. 認識基督和模成祂的死是相連的，模成祂的死緊隨著認識祂 — 腓 3:10。
- E. 基督的生命包含了死亡的元素和置死的能力 — 林後 4:10-12; 羅 8:13。
- F. 基督復活的大能把我們模成祂的死 — 腓 3:10。

三。召会是從基督里，藉著十字架而產生的：

- A. 基督在十字架上釋放祂復活的生命，好產生召會。因此，召會與基督同享一個生命，是基督的一部分 — 約 19:34-36。
- B. 產生召會的生命是藉著十字架被釋放出來 — 參看馬太福音 16:15-18, 21, 24-26。
- C. 在祂的肉體裡。廢掉了那規條中誡命的律法，好把兩下在祂自己裡面，創造成一個新人，成就了和平；既用十字架除滅了仇恨，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在一個身體裡與神和好了 — 以弗所書 2:15-16。
- D. 歌羅西書 3:11 說，在新人里，基督的一個身體裡，"不能有希臘人或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化外野蠻人、斯基泰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

四。十字架把我們領到基督的身體 — 林前 1:18; 12:12-13, 27:

- A. 十字架在身體的範圍里運行 — 羅 6:6; 8:13; 12:4-5:
 - 1. 十字架的工作在於基督的身體，並完成於基督的身體 — 林前 1:18, 23; 2:1-2; 12:12-27。
 - 2. 十字架的工作不僅把我們帶到了身體裡，身體也成為十字架工作的範疇 — 西 1:20; 3:15。
- B. 在基督的身體裡我們不能沒有十字架 — 以弗所書 2:16:
 - 1. 十字架把我們天然的生命，我們自己的活動，和任何不成比例的增長，都挖透了 — 馬太福音 16:24-26。

2. 在身體裡的生命和工作需要激烈地对付肉體，這種对付卻需要對基督的十字架有深厚的認識— 加 5:24。

3. 身體的限制會把我們的自由帶走，又把我们帶到十字架 — 羅 12:3; 林後10:13-15; 弗 4:7，16。

4. 神在我們身上所有的对付，都該被看為為著祂的身體來預備我們的; 他在我們身上的工作都是一個消除的過程，使我们成為有功用的肢体 — 羅 6:6; 8:13; 12:4-8。

5. 如果我們天然的生命被十字架对付過，如果我們順從一基督作我们的头，並住在身體的生活在裡，我們就會有聖靈恩膏的塗抹，並享受身體的交通 — 西 1:18; 林前 10:16。